

#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仁愛樓 3F 小型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劉佳閔

肆、主席致詞：直接開會。

伍、各小組辦理情形報告：

	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學校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3.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 5.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2. 視疫情召開會議。 4. 宣導防治工作。
管考組	<b>秘書室</b> 1. 協助督導各組工作執行情形。 2. 擔任統一發言人、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防疫期間為了大家健康，請導師們持續協助，叮嚀學生到校後務必將門窗、遮陽板打開通風。
學務組 (日)	<b>學務處、健康中心</b>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學務主任)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衛生組)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生輔組)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健康中心)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健康中心) 6.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衛生組) 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生輔組) 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健康中心、志工) 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健康中心)	一、相關防疫物資剩餘數量： 1. 香皂:900塊 2. 口罩:1900 3. 耳溫鎗:10支 4. 額溫鎗:10支 5. 酒精:1500cc+500cc*16 6. 漂白水:600cc*40、1500cc*3、3000cc*3 二、考量疫情並未趨緩，依教育局來函指示，本學期校外教學等活動(如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等)暫停舉辦。後續學務處會與旅行社等廠商研議後續契約取消或延後所衍生病問題。 <b>※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將上開教育局來函(因應疫情，校外教學活動暫停舉辦，如附件)公告至本校防疫聯繫群組周知。另本校校園迷你馬拉松及園遊會(延至5月30日)等活動，待4月底再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舉辦。</b>
學務組 (夜)	<b>進修部</b>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6. 與學生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 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 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 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	進修部如停課後，補課方式採取實體補課(利用假日)。
教務組	<b>教務處</b>	1. 目前教育部撥補試場(千人以上)紅外線感溫儀

	1.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教學組) 2. 停、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教學組) 3. 補考安排(試務組)	作為大型考試(統測、會考、指考)之用,本校已於4/9收到,感謝總務處協助查收相關事宜,目前本紅外線感溫儀財產登錄在設備組存放點及使用點在學務處,感謝學務處近期之協助使用及測試,倘使用有狀況請協助反映,以利會考當日之順利運作。 2. 請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進修部有聘任外聘教師蒞校授課的處室或組別,請務必近期調查外聘老師是否有自寒假以來有國外旅遊史或近日調查的國內旅遊史。進行回報。 3. 另外外聘教師兼課學校或工作點通常不只本校,且外聘教師的課程學生源皆來自各班,防疫管理上相對複雜,也請各業務承辦組長協助叮嚀老師上課務必戴口罩,如有身體不適,請儘量請假不要到校,共同努力防疫工作。 4. 請示:目前有使用專科教室的課程,是否會進行桌椅消毒? 針對外聘教師使用專科教室上課是否需要於課後請班上學生進行一下桌椅之消毒? 5. 今日有家長致電反映,711有學生無配戴口罩又流鼻涕,疫情期間,擔心影響衛生健康,建議學校加強宣導所有師生均配戴口罩。  <b>※校長指示:</b> 1. 專科教室消毒部分,請教務處將外聘教師名單提供學務處衛生組,以利衛生組提供消毒用品,並請老師協助教室消毒事宜。 2. 家長反映校內學生未配戴口罩部分,請該班導師進一步瞭解原因,如無口罩,可配戴布口罩,或可至健康中心借用。另因現行防疫政策,校內師生配戴口罩措施,並非強制性,僅能鼓勵宣導,請導師及學務處協助瞭解學生狀況及原因。
人事組	<b>人事室</b>	無
	1. 教職員工出缺勤統計。 2. 宣導教職員工防疫措施及請假規定。	
總務組	<b>總務處</b> 1.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2. 進行全校性消毒工作。	1. 熱像儀已到貨。 2. 教育部補助15萬元,將從中支出98600的熱像儀,其餘部分已協調衛生組,改列經常門支出,購買衛生消毒相關用品。 3. 教育部另外提供熱像儀供教育會考使用,目前交由設備組,待其測試後將投入體溫量測的行列。  <b>※校長指示:</b> 1. 請學務處於熱像儀螢幕上方增加文字標示提醒「請將口罩下拉至鼻尖處」(文字請自行斟酌),以利感測。 2. 體溫量測人力,自明日(4/15)起,至善樓人力可由5線減1線改為4線,圖書館與總務處合併安排輪值,後續再視勤務狀況調整。
會計組	<b>會計室</b> 進行防疫物資經費核銷。	持續配合辦理核銷作業
輔導組	<b>輔導處</b>	目前早上志工協助測量體溫順利,維持每日4位

	1.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 2. 安排志工協助防疫工作。 3. 協助特教班體溫量測。	志工幫忙。
圖書組	<b>圖書館</b>	1. 圖書館防疫措施： (1) 還書時須先放置於書本消毒機除菌(紫外線殺菌)。 (2) 入館前先洗手。 (3) 有咳嗽症狀則須配戴口罩 (4) 非必要時，不在圖書館內交談。 2. 圖資館 4、5 樓閱覽室，配合防疫需求，每次僅開放一個班級使用。 3. 宣導學生於電梯中不交談。 4. 本校學生家中無網路的有 31 人、沒有電腦載具的有 20 人，若全面實施線上學習有 270 人無專屬的設備可供線上學習。 目前無網路者將造冊協助申請，無電腦載具的有 20 人，可由學校借用平板。
	1. 視疫情管制教職員工生進出圖書館。 2. 公告學校重要防疫訊息。(資訊組)	
訓練組	<b>體育組/手球隊</b>	持續加強監控選手體溫紀錄
	1. 本校校隊(含教練及學生)入校體溫量測 2. 督導手球隊住宿師生加強生活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量測組	各處室同仁及警衛	全校教職員工(含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統一於入校前由量測輪值人員及警衛進行體溫量測
	導師	負責各班級學生體溫量
	特教師	負責國高中特教班學生體溫量測
	警衛	負責臨時施工人員、廠商、訪客等外來人士入校體溫量測
		註：各處室、各班級、國高中特教班及特教班隨車助理員，均發配 1 支額(耳)溫槍。  <b>※校長指示：</b> <b>體溫量測工作如有需學生配合事項，請儘量張貼標示文字提醒，並請量測人員注意，勿觸碰學生身體或衣服，以降低感染風險。</b>

陸、提案討論(防疫宣導與建議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

※有關進修部原預定於 5 月 19 日舉辦卡拉 OK 比賽，因應疫情並未減緩，請示是否取消活動。(提案單位：進修部)

※校長裁示：本案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17 人同意，已過半數)，同意進修部卡拉 OK 比賽取消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沈美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6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571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62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各校辦理之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本學期暫停舉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09年3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412608號函辦理。
- 二、依前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原定4月份辦理之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順延在5月中旬以後；惟今考量疫情仍尚未趨緩，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感染之風險，本學期校外教學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暫停辦理。
- 三、倘貴校因疫情停辦或延辦校外教學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致衍生合約疑義，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爰參照本府109年3月11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2561號函辦理因疫情所致暫停執行契約、延後或取消而造成採購契約標案問題。
  - (二)因本次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貴校若取消辦理、或延後辦理而學生及家長經評估決定不參與活動

者，仍請貴校協助辦理全額退費。

(三)請與相關人員(含教師、家長、旅行社及契約執行機構等)溝通達成共識以共體時艱。

四、貴校本學期畢業旅行因疫情所致需暫停執行契約，所產生之違約金賠償、已代辦之必要費用及行政規費等經費，請業務承辦人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6點止，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作業，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各校近期內如無法提供因暫停執行契約所衍生之費用正確金額，本次填報可為預估金額。

(二)本次填報僅填畢業旅行，不含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活動。

(三)本局為掌握各校畢業旅行執行現況，倘貴校畢業旅行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亦須填報畢業旅行日期、天數等相關資訊。

五、承上，本局將依填報數據彙整本市各校因暫停執行契約所衍生之費用，研議後續解決方案、評估支應方式，另函知各校後續辦理程序。

六、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各校被迫取消或延後已確定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之行程，建議各校調整校外教學採非集會型態或其他方式辦理，如善用Google街景科技設計一系列路線規劃課程、或是線上博物館、美術館等內部實景技術供學生觀看等創意新興方式，將實地走訪探索轉變為線上旅遊學習，擴大學生學習視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